

## 国家 VOCs 管控文件摘要

序号	文件名称	区域	主要内容	主要管控因子
1	《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	广东省	主要提出管理要求（充分燃烧、黑烟排放、事故次数等）；热值监控、流量监控、火焰监控具体参数要求。	热值、流速限值
2	《广东省有机液体储罐和装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与治理情况排查技术指引》	广东省	1.不同真实蒸气压挥发性有机液体的储罐要求、密封要求； 2.不同真实蒸气压挥发性有机液体的装载要求； 3.排查流程、排查要求，常用有机液体饱和蒸气压。	/
3	《浙江省石化装置开停工（车）和检（维）修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	浙江省	给出了开停工常见的工艺流程、污染预防技术和环境管理措施建议（包括停工准备阶段、进行阶段；检维修阶段，开工阶段等）。	/
4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核查与监测技术指南》（DB13/T5500-2022）	河北省	按照工作准备、核查具体要求和方法、监测具体要求和方法等给出的核查的工作标准化流程。	/
5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广东省	1.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应当执行本文件； 2.给出了部分因子的排放要求； 3.给出了化工生产过程投料卸放、化学反应、分离精制、真空系统等要求； 4.给出了敞开液面、LDAR 等要求	苯、苯系物、非烃、TVOC
6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山东省	规定了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苯系物、酚类、硫化氢、氨、VOCs、臭气浓度

序号	文件名称	区域	主要内容	主要管控因子
	准》(DB37-3161-2018)			
7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厂一策编制技术指南》	团体标准	1.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厂一策的编制工作； 2.给出了几个主要编制模块的要求（企业基本情况、VOC产生与排放、拟实施的综合治理措施、合规性与减排分析）； 3.附件给出了编制大纲、废气收集治理关键指标。	/
8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江苏省	1.本标准规定了化学工业企业（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3 农药制造、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5 兽用药品制造、276 生物药品制造）或生产设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监测及监督实施要求； 2.给出了排气筒和厂界的控制要求（排气筒包括了浓度和速率）。	部分氯代烃、环氧乙烷、丁二烯、苯系物、氯苯、酚类、硝基苯类、苯胺类、部分醇类、部分酮类、部分醛类、丙烯腈、丙烯酸酯类、丙烯酰胺、乙腈、DMF、非烃、臭气浓度
9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	给出了石化工业、化工工业的常规工艺流程、排放点和各个典型排放模块（LDAR、储罐、装载、工艺过程、火炬）等全过程排放控制的建议要求。	/
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河北省	1.规定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实施与监督要求； 2.给出了医药制造、石油炼制、石油化学、有机化学、炼焦、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木材加工、家具制造、交通运输设备制造、表面涂装等行业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排放浓度、去除效率）； 3.给出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污染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污染控制要求、无组织监控点污染控制要求（厂界及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浓度限值）等。	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苯、甲苯、二甲苯、酚类、甲醛等

序号	文件名称	区域	主要内容	主要管控因子
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天津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规定了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学、医药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工业、汽车整车制造、印刷工业、家具制造、表面涂装、黑色金属冶炼及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li> <li>2.给出了各行业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排放浓度、排放速率）；</li> <li>3.无组织控制要求符合 GB 37822 及相关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给出了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VOCs 排放限值。</li> </ol>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TRVOC
1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山东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规定了山东省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监测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有关要求；</li> <li>2.给出了各行业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包括各有机特征污染物浓度限值；</li> <li>3.给出了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li> <li>4.提出了废气收集及处理、管理要求、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污染控制要求、泄漏与修复、排气筒高度要求等。</li> </ol>	苯、甲苯、二甲苯、VOCs、其他特征因子
13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四川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规定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的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li> <li>2.给出了各行业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去除效率），包括各有机特征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排放速率限值；</li> <li>3.给出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包括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及特征因子污染物项目；</li> <li>4.提出了废气收集、处理与排放要求。</li> </ol>	苯、甲苯、二甲苯、VOCs、其他特征因子
1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1061-2017)	陕西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规定了陕西省汽车整车制造、印刷、木质家具制造、医药制造、电子产品制造、涂料与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表面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控制要求和监测要求；</li> <li>2.给出了各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排放浓度、去除效率）；</li> <li>3.给出了厂界、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li> </ol>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丙酮、甲醇、甲醛

序号	文件名称	区域	主要内容	主要管控因子
			4.提出了控制 VOCs 排放的生产管理要求、排气筒要求。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福建省	1.规定了合成革与人造革制造、木材加工、医药制造、电子产品制造及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实施与监督； 2.给出了各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3.给出了厂界、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氯乙烯、二甲基甲酰胺、甲醛
1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江苏省	1.规定了化学工业企业（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3 农药制造、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5 兽用药品制造、276 生物药品制造）或生产设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监测及监督实施要求； 2.未分行业统一给出了各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限值（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3.给出了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 4.提出了排气筒高度与排放速率要求。	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三氯乙烯、1,3-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